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濰柴動力和濰柴控股直接持有約61.10%和27.26%的股權。

濰柴動力由濰柴控股持有約16.33%的股權，而濰柴控股則由山東重工（一家國有公司，由山東國資委最終擁有其90.00%的股權並由山東省財政廳擁有其10.00%的股權）全資擁有。由於濰柴動力是濰柴控股的併表附屬公司，且濰柴控股能夠對濰柴動力的股東大會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各自也有權透過濰柴動力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約88.36%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將合共有權控制約[編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投票權。因此，濰柴動力、濰柴控股和山東重工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清晰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智慧農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秉承打造穩健智慧農業生態圈、助力解決「誰來種地」和「科學種地」的迫切難題，我們生產並銷售成套智能農機產品，涵蓋拖拉機、收穫機械與農機具，覆蓋從耕整、種植、田間管理、收穫、秸稈處理到糧食烘乾等現代農業生產全過程，重點聚焦高端化、智能化農機，助力解決「誰來種地」問題。我們以涵蓋農業生產全過程的成套智能農機為支撐，通過智慧農業技術以智能農機捕捉實時田間作業數據，並對土壤、作物與環境狀況全面感知，融合IoT、AI與大數據技術，生成精準作業決策，並指導智能農機開展協同化精準作業，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助力最終解決「科學種地」的困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業務

濰柴動力是中國汽車及設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濰柴動力一直致力於產品管理和資本運營，並著力開發在質量、技術和成本效益三個主要方面具競爭力的產品，從而在動力總成、商用車、農業裝備（即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及智能物流等分部之間形成協同發展產業格局。

山東重工和濰柴控股均為面向國際、世界一流的中國領先工業裝備製造企業，業務運營涵蓋動力系統、商用車、建築機械、智能物流、農業機械（即本集團的業務分部）、海運裝備和電能等七個主要領域。兩家公司合計控制11家公眾上市公司或為該等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唯一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農機的成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不同。

作為公司分立的一部分，我們已將雷沃北大荒出售予濰柴動力集團。雷沃北大荒主要從事拖拉機的製造和銷售，該產品可用作農機。自本集團排除雷沃北大荒的原因如下：(i)由於本公司一直將其資本、資源及管理精力投入於其核心業務農業機械和智慧農業，而鑒於雷沃北大荒的產品和渠道仍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尤其是其業務前景的智能化水平，我們認為雷沃北大荒目前尚未滿足納入本集團的條件。此外，雷沃北大荒目前營運規模相對較小，其產品結構、產品推廣及市場渠道開發仍處於強化階段。現階段將雷沃北大荒納入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的管理資源，並可能會在一段短暫時間內弱化本集團推進智慧農業業務的戰略重點。因此，本公司認為讓雷沃北大荒繼續獨立發展與技術升級更為審慎；及(ii)從監管角度而言，雷沃北大荒部分物業存在產權瑕疵，排除雷沃北大荒被視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能更有效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持續探索合併與業務整合的途徑，包括評估潛在協同效應、監察雷沃北大荒的發展進程，並在條件與時機成熟且整改完成後考慮將之整合，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考慮到雷沃北大荒並無向任何外部客戶銷售拖拉機，而僅為本公司的生產鏈提供支持，為本集團提供拖拉機、加工和倉儲服務，本公司認為，雷沃北大荒的拖拉機相關業務與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競爭。雷沃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大荒亦已確認，其將不會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銷售拖拉機或同類產品。此外，雷沃北大荒向本集團銷售拖拉機產生的收入僅佔濰柴動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不足0.2%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不足1.0%，就雷沃北大荒拖拉機相關業務規模而言為不重大。因此，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競爭，且控股股東的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相互獨立、清晰劃分。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和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職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主要職務	於控股股東和其 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主要職務
王桂民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山東五星（濰柴動力的緊密聯繫人）的董事
王俊偉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山東啟星（濰柴動力的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山東五星的董事
郭聖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濰柴動力的副總經理
孫成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濰柴控股的財務總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主要職務	於控股股東和其 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主要職務
韓常德先生....	副總經理	山東五星(濰柴動力的緊密 聯繫人)的董事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均無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儘管存在上述職務重疊的情況，惟我們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有能力投入充足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責任。郭聖剛博士和孫成龍先生各自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與運營。此外，王桂民先生、王俊偉先生和韓常德先生各自於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擔任的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各自均無參與山東五星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因此，王桂民先生、王俊偉先生和韓常德先生各自預期其在山東五星和山東啟星的董事職務將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其將可投入充裕時間於本公司的管理；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且該利益相關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並且不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編纂]後，我們將有三名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在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某些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查和批准；
- (e) 倘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交易，控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並且不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本公司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和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以及會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許可證、資質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本集團亦能夠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以及技術部門。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組織和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制定了這些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了一個具有獨立部門的規範且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於本集團一般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將不會損害任何訂約方的利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的營運獨立性。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控股股東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7%、1.6%和2.6%，而向控股股東購買的貨品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6.6%、19.3%和17.6%。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向濰柴動力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和服務，尤其是發動機。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顯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過份依賴，原因載列如下：

(i) 持久的互惠互利關係

濰柴動力集團一直是中國發動機行業的知名製造商。根據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的數據，濰柴動力在2023年至2025年於多缸柴油發動機市場中排名第一，顯示市場對其優質產品的需求旺盛。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濰柴動力亦一直是農機行業其他業者的主要發動機供貨商。本集團與濰柴動力已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透過該安排，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受益於濰柴動力在製造優質發動機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濰柴動力集團採購的發動機金額分別佔我們發動機總採購金額的約69.8%、83.1%及80.3%。該等交易乃本集團與濰柴動力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的條款。

因此，一方面，濰柴動力是本集團最重要的供應商之一；另一方面，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使濰柴動力能夠與本集團的擴展同步發展。我們認為，濰柴動力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極低，而維持這種關係符合濰柴動力和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ii) 其他獨立供貨商來源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採購部門，負責監督整體採購。就本集團作出的採購而言，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發動機採購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採購的發動機金額分別佔我們發動機總採購額的約30.2%、16.9%及19.7%。儘管我們相信，即使發生濰柴動力停止向我們供應發動機這極不可能的情況，我們仍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與濰柴動力集團質量相當的發動機，而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我們已制定全面、系統化的定價政策，且在進行任何採購前均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該等報價為公平、合理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定價條款。此外，作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濰柴動力亦須遵守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A股上市規則，以確保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

(iv) 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與濰柴動力之間的交易將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因此，於[編纂]後，本公司股東將得到充分保障，因為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將受到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密切和定期監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資金職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會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用自有資金獨立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一直從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山重財務獲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與我們日常業務運營有關的金融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自山重財務獲得貸款服務」。我們已與山重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山重財務將向我們提供最多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利益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並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重財務提供的信貸額度中已動用約人民幣1,171.5百萬元。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安排屬公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與山重財務的安排終止，本集團仍可選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擔保以協助我們取得融資。

考慮到：(i)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及信貸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20.6百萬元；(ii)我們可接觸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以取得相關融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曾與多家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合作並取得總額為人民幣12,598百萬元的信貸額度，該等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我們來自山重財務的信貸額度；(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在相對成熟的市場建立；及(iv)中國國有企業之間的金融服務安排屬普遍做法。我們亦可酌情從獨立商業銀行選擇我們認為就本集團利益而言屬恰當和適當的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獲得融資，並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為其擔保之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以協助我們取得融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護並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並意識到保障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和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交易，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並且不計入該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根據[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董事須放棄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保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的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類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f)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諮詢和指引；及
- (g)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旨在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